

甘政发〔2018〕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

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具有甘肃户籍（含居住证发放地在甘肃）且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救助内容。

1.手术。为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肢体矫治及其他可实施的康复手术。

2.辅助器具适配。为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助听器、人工耳蜗产品、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康复训练。为残疾儿童提供视力矫治、听力言语训练、言语矫治、脑瘫综合康复训练、肢体矫治术后康复训练、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及社会适应性训练等。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三）救助标准。

1.手术。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费每人不低于 7.2 万元（人工耳蜗产品费 6 万元、手术费 1 万元、调机费 2000 元）。实施手术的脑瘫儿童，每例手术费不低于 1 万元；其他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平均每人不低于 1.6 万元（包含手术费、术后康复训练费、辅助器具适配费等）。

2.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每人不低于 6200 元；矫形器、轮椅每例不低于 2000 元；坐姿椅、站立架每例不低于 1500 元；助

行器每例不低于 400 元；假肢每例不低于 7000 元；其他辅助器具每人平均不低于 1000 元。以上经费包含评估、适配服务费。在补助年龄内，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其他辅助器具每 3 年不超过 1 次。

3.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1.6 万元；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

(四) 工作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

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699

